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屏東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李怡德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未成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欒欣 未成年子女 李○達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		3,523	100000 分之 693	李怡德	因增貸關係先解 除信託,待程序 完成後,將迅及 辦理信託。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苓雅	區五權段		96.15	全部	李怡德	因增貸關係先解 除信託,待程序 完成後,將迅及 辦理信託。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怡德 通知日期:112年11月16日